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29日海秘字第1020010336號令發布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0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依據本校學報編輯辦法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學報有關之稿件徵集、送審、刊印、發行等工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及各學術單位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；聘期一年，連選得予連任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(由副校長兼任)、副主任委員一人(由教務長兼任)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執行本委員會業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於學報每期截稿前召開編輯委員會議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會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五、 校外審稿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據學門類別，推薦國內外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，或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擔任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負責學報編審事宜，關於付印、校對、發行等事宜，委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，學報交換事宜，委請本校圖書館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